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核查后，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激励计划首次可授予的激励对象113人，鉴于本激励计划中涉及的1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不能及时提交个人股票账户信息，无法为其办理授予登记，影响授予股票期权6.97万份。本次完成授予112人，完成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为975.88万股。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2021年4月2日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的激励对象名单一致，不存在差异。

二、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文件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主体的资格合法有效。

以上意见，特此报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